

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通用路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拌和楼、水稳拌和楼、水泥制品、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通用路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通用路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拌和楼、水稳拌和楼、水泥制品、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新增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）在溧阳市社渚镇 S360 北侧、梅渚河东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，项目搅拌机、车辆、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，场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洗；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DA004 排气筒中烟尘、NO<sub>x</sub>、SO<sub>2</sub>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 4385-2022）表 1 限值；DA005、DA008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；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 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排放限值；DA007 排气筒中苯并[a]芘、沥青烟排放执行《大

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 4041-2021)表1标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苯并[a]芘、沥青烟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 4041-2021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西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4类标准，东、南、北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(t/a) (新增量/全厂量)：

1. 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废气：有组织颗粒物 0.112/1.38、苯并 [a] 芳  
 $1.6 \times 10^{-9}/2.06 \times 10^{-8}$ 、沥青烟 0.006/0.081、SO<sub>2</sub> 0.048/0.648、  
NO<sub>x</sub> 0.261/3.741；无组织颗粒物 0.0458/0.4368、苯并 [a] 芳  
 $8 \times 10^{-11}/1.04 \times 10^{-9}$ 、沥青烟 0.000315/0.004315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代码：2409-320481-89-01-730521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、世科生态环境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。

---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6日印发